

略阳县 2021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预算透明度，更好的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升我县预算管理水平，现将 2021 年政府预算（草案）说明如下：

一、2021 年政府预算公开的依据和内容。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县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四本预算予以公开，本年公开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2021 年政府预算公开形式和内容。

政府预算以文字和表格的形式公开，文字部分主要是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政府债务情况说明、一般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汇总全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专业性名词解释、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报表部分为四本预算的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和明细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上级财政部门提前告知我县税收返还收入 and 各类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96000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均为县本级安排。

（一）税收返还收入。2021 年全县税收返还收入 2614 万

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1 年省市财政提前告知中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8386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1 年按照上年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列入本年预算 95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省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数，我县 2021 年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转移性收入为 600 万元，其中：预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上级财政部门对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本年预算草案暂未编列转移支付部分。

六、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21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通过市级向省政府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政府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七、县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08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488 万元，下降 51.53%。主要原因是 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做了进一步减压；2、2021 年度按照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

算，减少了相关预算。其中：

公务接待费预算 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同口径增长 80 万元，增长 86.95%，主要原因是为实现我县“一立四振兴”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增加了相关预算安排；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安排无出国（出境）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4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度按照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减少了相关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128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会议费预算 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7 万元，同比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会议召开的规模、次数、范围、时间，减少一般性支出。

培训费预算 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同比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非急需培训活动。

八、预算绩效工作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

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监控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2021年预算编制时，通过财政云系统实现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要求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九、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分为两类，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旨在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保障国家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二是专项转移支付，为实现中央、省特定政策目标，专款专用。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险支出的收支预算。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科目的总和。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支出。

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201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会议明确，要抓住主要矛盾，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加以解决。同时提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

六保：2020年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在重申“六稳”的同时，政治局首次提出“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一立四振兴”战略：坚持环境立县和实施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城镇振兴和人才振兴战略。